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婚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代 理 人 陳志隆律師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聲請人A 0 1與相對人A 0 2間之夫妻財產制改用分別財產制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，以契約就本法所訂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，為其夫妻財產制。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以法定財產制，為其夫妻財產制。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，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時，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，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，民法第1004條、第1005條、第1010條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60年間結婚至今，婚後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依民法第1005條之規定，應適用法定財產制。詎料相對人於98年間突然失蹤，經家人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局忠孝東路派出所報案後，仍未尋得其蹤跡，故內政部警政署已將相對人列為失蹤人口。經家人於113年2月再度至中正一局忠孝東路派出所確認相對人行蹤，仍未獲任何消息，故相對人自98年失蹤至今，兩造已不同居已超過6個月以上，且顯然具有未給付聲請人家庭生活費用等重大事由，爰聲請宣告兩造夫妻財產制改為分別財產制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配偶，兩造於婚後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，依民法第1005條之規定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，堪以採信，故聲請人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又聲請人主張已與相對人分居逾6個月等情，業據提出臺北市

01 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局忠孝東路派出所受(處)理失蹤人口案件
02 登記表、內政部警政署查詢失蹤人口、身分不明者資料、臺
03 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局忠孝東路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
04 單等影本為證。復經本院函知相對人表示意見，然迄未據相
05 對人具狀表示意見；另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勞保投保、
06 健保就醫紀錄及行動電話申登資料，亦無法查得相對人可供
07 送達之地址。綜合上情，堪認聲請人上開主張為真實，足認
08 兩造自98年即分居達六月以上，且難於維持共同生活。從
09 而，聲請人依民法第1010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請求宣告兩造
10 間改用分別財產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
12 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4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6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